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春霞

電話：(03)8462783

傳真：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3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000446Attach1 (376550000A_11102323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

預計於12月23日辦理「111年兒少交通事故處遇推廣座

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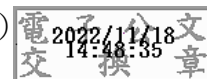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1年11月17日111

靖娟北總字第1110000446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111年兒少交通事故處遇推廣座談」宣傳單張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



111/11/21



1110005879